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学生选课，根据《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养方案是学生选课的重要依据，学生须以本专业年级培养方案为依据，结合指导性教学进度制定学习方案、安排学习进度。

第三条 课程选定以学生依据培养方案自由选择为原则。

第二章 选课方式

第四条 学校实行网上选课模式，所有课程选课结果以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选课名单为准。

第五条 学生应在每学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教务处发布的选课通知，使用自己的账号、密码登录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选课。

第六条 教师如需对学生进行筛选，应在提交开课任务书时向教务处申请，并及时将筛选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录入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条 允许学生跨专业选修课程，部分课程受课程特点、教学资源等限制的除外。

第八条 同一门课程对于不同专业的学生选课优先级不同，具体优先级依照本专业本年级培养方案课程计划学年学期进行设置。

第九条 新生第一学期须按照学校排定的课表上课，并依照教务处的统一安排对部分课程自行选课。

第三章 选课流程

第十条 为避免盲目选课，学生应在选课前了解选课要求和本专业教学计划，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选课计划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选课培训，掌握教务管理系统的使用方法和选课流程。选课时，学生应认真阅读选课指南，仔细查看课程简介及授课教师资料，做出适合本人学习情况的课程选择。

第十一条 教务处教务科负责发布选课通知、控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各选课阶段、处理选课过程中的各种情况等。教学服务中心负责选课咨询、受理扩容申请、处理特殊选课问题等。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选课分为正选和补选、重修选课几个阶段。正选阶段，可以选择也可退选课程，补选阶段不能退选课程。学生所选课程的上课时间或考核时间应保证不冲突。

第十三条 为保证教学效果，结合部分课程授课特点，教务处为学生预置部分课程，学生在选课阶段不可删除或改选预置课程。

第十四条 正选阶段，所有课程均有容量限制（含跨年级、专业选修的课程），原则上选满为止。

第十五条 正选阶段结束后，教务处依据各课程性质和选课人数结合学院教学安排，停开不符合开课条件的课程。已选被停开课程的学生可在补选阶段改选同期开设的其它课程。

第十六条 补选阶段，学生可在教学班容量允许的前提下补选学校开设的各类课程。

第十七条 学生在选课时须先对本学期所修读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重修选课阶段，学生自行登录选课界面进行重修选课，重修选课不受课容量限制。

第四章 选课要求

第十九条 学生每学期以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为宜。辅修专业每学期的选课学分另行计算。超学分选课须向教务处申请。

第二十条 对于设置选课限制条件的课程，学生选课应满足课程限制条件。

第二十一条 同一授课时段，学生只能选修一门课程。

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原则上不得再次选修。

第二十三条 转专业、休学后复学等特殊类型的学生，因年级、课程限制等原因无法选课的，在选课阶段向教务处申请选课。

第二十四条 符合自修条件的学生，须在开课前向教务处提交申请并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选课。

第二十五条 符合免修条件的学生，可向教务处提交申请并进行相关咨询。免修课程成绩直接免除或认定，无需另行选课。

第二十六条 在非选课时段，原则上不可补、退选课程。特殊情况确需补、退选课程的，学生须提交相关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未经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选课而参与课程学习、考核的，该课程成绩不予记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具体选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参见每学期选课通知及选课指南。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自颁布之日起执行。